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2024年6月28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胡金根先生主持。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胡金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6月28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胡金根先生（委员会主席）、胡志超先生、蒋淑兰女士。

2、审计委员会：李宁先生（委员会主席）、史琳女士、黎毅女士。

3、提名委员会：王金根先生（委员会主席）、胡志超先生、李宁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黎毅女士（委员会主席）、蒋淑兰女士、王金根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胡志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决定聘任廖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廖芳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熊玉婷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决定聘任古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古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内部任职的日常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

2、发放办法：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季或年发放，年度总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董事会审定。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3 票，关联董事胡志超先生、胡春香女士、李院生先生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李院生先生、史琳女士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十）《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胡金根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江西省工商联执行委员会执委，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宜春市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金根直接持有公司 8,600 万股股份，通过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2,098.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0,698.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7%。胡金根先生与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志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匈牙利永久居留权，1990 年出生。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监、吉安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安市工商联执委、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胡志超直接持有公司 2,161.17 万股股份，通过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041.12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202.2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3%。胡志超先生与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智敏先生、胡春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胡春香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西国光商业配送有限公司监事。胡春香直接持有公司 1,077.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胡春香女士与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胡志超先生、胡智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院生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李院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廖芳通过吉安市井开区弘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熊玉婷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

会计师。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吉安阳明分店财务部长、江西国光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熊玉婷通过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古欣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古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96-8117072

传 真：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